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3〕76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 和综合素质评测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试行）》《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测实施细则》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体育学院

2023年12月29日

山东体育学院

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鲁体院字〔2022〕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在全面掌握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具体表现的基础上，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面向人人”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纪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选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专业奖学金奖项

1. 三好学生标兵（一等奖学金）
2. 三好学生（二等奖学金）

第五条 单项奖

1. 进步奖
2. 学术奖

3. 百花奖

4. 优秀学生干部

第六条 先进集体奖项

1. 先进班集体

2. 文明宿舍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比例

第七条 所有获奖学生必须具备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积极要求进步，思想品德端正，崇尚科学，遵纪守法；自觉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无旷课现象，学年内累计请假不超过 20 天（因公除外）。学年内因公（学校派出）未能参加考试的，依据实际考试科目的平均学分计算综合素质测评分参加专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八条 三好学生标兵（一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人数 5%。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

2.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正确的人生观，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 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成绩良好，无不及格现象。原则上，每学年所结业课程学分不少于 30 分，必修课程基础分位列班级前 20%；

4.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列班级前 5%；

5.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水平。

第九条 三好学生（二等奖学金）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人数10%。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必修课程基础分排名需列班级前40%，无不及格现象；
2.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列班级前15%；
4.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水平。

第十条 单项奖评选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进步奖：主要奖励学习基础较差，通过努力，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者。获得者应未曾获得一、二等专业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等，必修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本专业班级内排名比上一个学年进步10名以上；

2. 学术奖：奖励学术研究成果突出的学生，凡以山东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高水平科研论文，学校对论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予以奖励；

3. 百花奖：奖励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举办的各类青年学生文艺汇演中获奖的学生，凡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举办的各类青年学生文艺汇演中获奖者予以奖励；

4. 优秀学生干部参与评选者，应具备：

(1) 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能独立完成所承担的工作，成绩显著；以身作则，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2) 综合素质测评评分应列所在班级前 50%，且在学年内必修课结业课程平均绩点达到 2.5 以上，考试无不及格现象。包括：

①各参评班班委和团支部委员总人数一般应按照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2% 配备，评奖人数为 40 人以下的班级 1 人，40 人（含 40 人）以上的班级 2 人；

②各学院学生会副部长以上干部，评奖人数为不超过所在学院参评总人数的 1%；

③校学生会、校园文明督察队副部长及校级学生社团各协会会长、副会长以上干部，评奖人数为不超过校区参评总人数的 5%；

(3)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在评选三好学生标兵和三好学生之后按照班、学院、学校的顺序进行，分别由学生所在组织全体成员投票（投票人数不得少于组织全体成员人数的 $\frac{2}{3}$ ），按照得票数排名，确定初选名单报该组织工作关系隶属的单位审核确定最终名单。

第十一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学院本年级班级总数的 25%，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认真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开展党团活动，组织生活健全；

2. 团支部、班委干部团结齐心、以身作则，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带领全体同学较好地地完成各项学习、训练、工作任务，整个班级具有热爱集体、尊师爱校的良好班风，本学年内无违纪责任事故；

3. 全班同学遵章守纪，本学年内无受警告以上处分者；

4. 积极开展互帮互学活动，学风正，成绩好，不及格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30%，无作弊现象；

5. 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班内业余文化生活活跃，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工作；

6. 所属宿舍文明整洁，无宿舍卫生不及格现象；

7. 学风建设各项评比中均能名列前茅；

8. 班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及格率不低于 95%。

第十二条 文明宿舍评选评定比例不超过本班宿舍的 25%，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宿舍成员团结友爱，关心互助，努力上进，舍风优良；

2. 宿舍成员学习认真，成绩良好，各科考试无不及格和作弊现象；

3. 宿舍成员能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无受处分现象；

4. 全年宿舍卫生检查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5. 宿舍成员体质健康测试总体及格率达到 95%以上。

第四章 评选组织领导和程序

第十三条 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单项奖、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每年 9-11 月组织评选。

第十四条 评奖工作程序

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负责审核推荐，学生处对评优结果进行复核，面向全校公示，分管校领导批准，上报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奖励方式

1. 学校为三好学生标兵（一等奖学金）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奖励 1200 元；

2. 学校为三好学生（二等奖学金）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奖励 1000 元；

3. 学校为优秀学生干部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奖励 800 元；

4. 学校对其他单项奖获得者进行奖励，如下：

（1）进步奖，每人奖励 100 元；

（2）学术奖，学年内发表于 C 类（含 C 类）以上期刊上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在省级及以上正规（学术）刊物（非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600 元；

（3）凡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举办的各类青年学生文艺汇演中获一等奖者，奖励 500 元/人；获其他等级奖项者，奖励 100-200 元/人。

5. 学校对先进集体成员进行奖励，如下：

（1）奖励按照班级人数 $\times$ 20 元/人计算；

（2）奖励按照宿舍人数 $\times$ 20 元/人计算。

6. 学生在其他方面确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由所在学院单独申

报评奖评优，此类奖励一事一议，由院长办公会确定最终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解除处分后，可参与奖学金评定及表彰。经批准已获荣誉称号的学生，如发现在评奖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取消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在实施过程中另行商定。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试行）》（鲁体院院字〔2017〕18号）《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学年操行测评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体育学院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测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奖励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山东体育学院三好学生标兵（一等奖学金）、三好学生（二等奖学金）、单项奖、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等各类荣誉称号。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小组副组长，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普通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职责如下：

1. 组织部署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2. 对各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统一操作方法；
3. 审核本学院学生必修课程基础分、单项素质测评分和民主评议得分。负责上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和评优结果；
4. 解决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的纠纷，做好相关学生的政策讲解、安抚工作；
5. 审定上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和评优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

第二条 各班级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各班辅导员担任组长，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组成（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20%）为小组成员。职责如下：

1. 听取申报学生的年度总结，组织填报信息；
2. 审核本班学生必修课程基础分、单项素质测评分和民主评议得分。汇总上报综合素质测评有关材料；
3. 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的思想工作和综合素质测评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评定办法

第三条 综合素质评测由必修课程基础分、单项素质测评分（包含德育素质测评、智育素质测评、体育素质测评、美育素质测评、劳育素质测评五方面）、民主测评分三个部分组成。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M （100 分）=必修课程基础分 M_1 （满分 70 分：必修课学分绩点平均成绩 $100 \times 70\%$ ）+单项素质测评成绩 M_2 （满分 20 分：D1 德育素质评测成绩 4 分+D2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4 分+D3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4 分+D4 美育素质测评成绩 4 分+D5 劳育素质测评成绩 4 分）+民主测评成绩 M_3 （满分 10 分：Z1 学生测评 6 分+Z2 辅导员测评 4 分）

计算公式为： $M=M_1+M_2(D_1+D_2+D_3+D_4+D_5)+M_3(Z_1+Z_2)$

第五条 必修课基础分 M_1 （70 分）

必修课程基础分主要考核学生对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基础必修课程、专业知识必修课程的学习、掌握程度。

必修课程基础分 $M1 = \text{平均绩点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平均分）} \times 70\%$

原始成绩依据教务系统中的平均学分绩点换算计算。

（一）参评课程为测评学年培养方案内所有必修课；

（二）成绩按课程首次考试实际成绩计算（因办理缓考该门课程暂无成绩时，按缓考成绩最高 60 分计），考试作弊或无故旷考，该门课程以 0 分计。

第六条 单项素质测评成绩 $M2$ （20 分）

单项素质测评分 $M2 = D1（4 分） + D2（4 分） + D3（4 分） + D4（4 分） + D5（4 分）$

（一）德育素质测评成绩 $D1$ （4 分）

德育素质测评考核学生在政治态度、理想信念、道德修养、法纪观念、道德情操、文明礼仪等方面具有的基本品质，是对大学生政治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的综合评价。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德育获奖、工作任职、工作奖励及其他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项目		加分值			
德育获奖	共青团中央五四青年奖	4			
	其他德育获奖	国家级 4	省级 3	市级 2	校级 1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疫情防控、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慈善捐助、勤俭节约先进事迹	视事迹情况评议加分			

	其他德育先进事迹	视事迹情况评议加分		
	义务献血	0.5分每次，每学年限报1次		
	参与安全教育类培训	0.3分每次，每学年限报2次		
工作业绩	任职类别	优秀	称职	不称职
	校学生会、校园文明督察队主席、主任	2	1	0
	校学生会、校园文明督察队副主席、副主任；院系学生组织主席	1.6	0.8	0
	校学生会、校园文明督察队部长；院系学生组织副主席；班长、团支书	1.2	0.6	0
	校学生会、校园文明督察队副部长；院系学生组织部长、学校社团负责人	1	0.4	0
	院系学生组织副部长、团支部委员、班委成员、各类信息员、宿舍长	0.8	0.3	0
	校、院学生组织成员	0.4	0.1	0

1. 工作任职由主管部门单位确认名单签字盖章后报学生处备案，开展综合素质测评时由学生处审核后统一发给各院赋分。担任多项职务者，最多加2项任职分，按照最高职务分和次高职务一半分加分；

2. 在疫情防控、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拾金不昧、勤俭节约等方面表现突出，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争得荣誉者，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国家级加4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校级加1分；

3.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者，退役复学后积极参与军事协会相关

工作且表现优异者每年加 1 分;

4. 受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通报批评的, 每人次减 1 分;
受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 每次分别减 2、3、4、5 分;

5. 同一事项受不同加分数不累加, 取最高分, 德育素质测评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各项减分可以累计, 减完为止;

6. 其他加分、减分项目各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细则报学生处同意备案后执行。

(二)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D2 (4 分)

智育素质测评考核学生结合所学基础课程独立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评测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科研立项、专业竞赛(综合科研、创新创业、专业类)、发表学术论文及其他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项目	奖项	加分值	备注
科研立项 (综合科研) (创新创业)	国家级立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4、2.5、1	每生每学年参加科研立项限报 2 项
	省级立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3、1.5、0.5	
	校级立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1.5、0.6、0.2	
专业竞赛 (综合科研) (创新创业)(专业类)	国家级奖励(特一、二、三等、优秀奖)	4、3、2、1、0.5	按级别每生每学年取最高 2 项计分。
	省级奖励(特一、二、三等、优秀奖)	3、2、1、0.5、0.2	
	校级奖励(一、二、三等、优秀奖)	1、0.6、0.3、0.1	

学术论文	SCI、EI、SSCI、CSSCI、ISTP (第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4、2.5、1	每学年 同种期 刊限1 篇,总 数限2 篇
	国内核心期刊B类及以上(第 一、二及第三以后作者)	3、2、0.5	
	国内核心期刊C类(第一、二及第 三以后作者)	2、1.5、0.3	
	其他期刊(具有国家正式刊号) (第一作者)	1	
发明创造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3.5、2.5、2	每生每 学年限 2项
考取资格等级 证书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四级	2、1	考试通 过学年 加分1 次,每 生每学 年限1 项
	全国英语专业八级、专业四级	2、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二级	2、1	
	其他学业资格证书	视难易程度、与 未来就业关联度 评议加分	

1. 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获多项奖励按照最高得分记分一次,不累加;科研立项获批后方可加分;未明确奖项等级的,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名按二等奖加分,第3名按三等奖加分,第4-8名按优秀奖加分。若有特别奖,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0.5分;

2. 学术论文应正式公开发表(不允许使用清样、录用通知等);

3. 学术论文、其他专业相关文章必须有国家正式刊号且公开发行,作者单位为:山东体育学院;

4. 智育素质测评各项加分、减分累计不超过4分;

5. 其他加分、减分项目各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细则报学生处同

意备案后执行。

（三）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D3（4 分）

体育素质测评考核学生的体育运动技能、身心健康状况、体育训练和达标情况。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具备健康的体魄、基本的心理调适能力和抗挫折能力。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参与体育竞赛、体育活动、体质检测、体育资格证书及其他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项目	奖项	加分值
体育竞赛	国际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4、3.5、3、2.5、2、1.5、1、0.5
	国家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3、2.5、2、1.5、1、0.5、0.3、0.2
	省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1.5、1、0.5、0.3、0.3、0.2、0.2、0.1
	校级体育赛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1、0.5、0.2（校级体育赛事只取前三名加分）
体测成绩	优秀	1.5
	良好	1
	合格	0.5
	不合格	0
运动员等级证书	各个项目运动等级证书	健将 2、国家一级 1 （学年内取得，限报 1 项）
体育教练员、裁判员证书	各个项目教练员、裁判员资格证书	国际级 2、国家级 1 （学年内取得，限报 1 项）
体育服务资格等级证书	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员、游泳救生员、康复理疗师等各类专业能力证书	0.5（学年内取得，每生每年限报 1 项）

其他	其他体育相关资格证书	视取得证书的难易程度评议赋分 (学年内取得, 每生每年限报1项)
----	------------	-------------------------------------

1. 同类活动获奖按照最高得分加分, 不累加;
2. 同一事项不同加分点分数不累加, 取最高分, 体育素质测评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
3. 团体类项目由领队、主教练提供主力名单按全额赋分, 替补队员按50%赋分;
4. 各项目教练员、裁判员等级证书如涉及相同等级内分级别的依据取得证书的难易程度评议赋分;
5. 其他加分、减分项目各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细则报学生处同意备案后执行。

(四) 美育素质测评成绩 D4 (4分)

美育素质测评考核学生的文化底蕴、艺术修养、审美情趣以及关心社会、关心人类的态度和精神, 具有一定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 能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评分主要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参与文艺比赛、征文比赛、知识竞赛、辩论赛等各类文化活动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项目	奖项	加分值	备注
文艺比赛 征文比赛 知识竞赛 辩论赛 等各类文化 活动	国家级奖励 (一二三等、优秀奖)	4、3、2、1	
	省级奖励 (一二三等、优秀奖)	3、2、1、0.5	
	校级奖励 (一二三等、优秀奖)	1.5 、 1 、 0.5、0.2	

报刊、杂志稿件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	3、2、1、0.5	第一作者记全分，第二作者折半加分
大型校级校园文化活动	主要组织者、创作者、主持人、节目表演者	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其他	其他美育类相关获奖	根据获奖性质、等级评议赋分	

1. 同一作品、项目（节目）获多项奖励，计分不累加；
2. 报刊、杂志稿件加分必须出具证明材料，如报纸、截屏网页、单位公章等，学生自办刊物上发表稿件、文章作者原则上不予加分；
3. 美育素质测评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4. 其他加分、减分项目各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细则报学生处同意备案后执行。

（五）劳育素质测评成绩 D5（4 分）

劳动素质测评考核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素养，掌握较为全面的劳动技能，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时刻保持以奋斗为核心的人生追求和精神状态。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劳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量化赋分。

项目		加分值	备注
劳动竞赛、成果展示等各类劳动活动	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优秀奖）	4、2.5、1.5、1	
	省级奖励（一二三等、优秀奖）	3、1.5、1、0.5	

	校级奖励（一二三等、优秀奖）	1、0.5、0.3、0.1	
社会实践	团队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奖励	第一负责人（队长）3、2.5、1、0.5；其他成员 2、1.5、0.5、0.2	每生每年参加社会实践限 2 队
	个人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奖励（可与团队奖励分累加）	2、1.5、1、0.5	
	参与学校安排的假期就业实践	0.5/次	每学年限报 1 次
志愿服务	团队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奖励	第一负责人（队长）3、2.5、1、0.5；其他成员 2、1.5、0.5、0.2	每生每年志愿服务获奖限加分 2 项
	个人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奖励（可与团队奖励分累加）	2、1.5、1、0.5	
	参与青鸟计划志愿服务	0.5/次	每学年限报 1 次
其他	其他劳育类相关获奖	根据获奖性质、等级评议赋分	

1. 同一作品、项目获多项奖励，取最高加分项赋分，计分不累加；

2.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未获奖者，社会实践团队第一负责人计 0.3 分；其他成员计 0.1 分；

3. 志愿服务未获奖者，校级、院级志愿活动每次 0.1 分，学年

内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4.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及学生社团组织的各项劳动，每次得 0.1 分，学年内累计不超过 1 分；

5. 宿舍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的，舍长每次加 0.5 分，其他宿舍成员每次加 0.3 分；

6. 劳育素质测评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7. 其他加分、减分项目各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细则报学生处同意备案后执行。

第七条 民主测评成绩 M3（10 分）

民主测评成绩（M3）=学生测评分 Z1（6 分）+辅导员测评分 Z2（4 分）

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政治素养、学习态度、遵章守纪、社会任职等各方面的内容，对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做出民主评议，着重体现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以及团体协作精神和诚实守信品质。评议采取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评定与辅导员评定相加的方式进行，按照四个档次进行评分。

学生测评分 Z1（6 分）

1. 优秀得分区间 6—5 分；

2. 良好得分区间 5—4 分；

3. 合格得分区间 4—3 分；

4. 不合格得分区间 3 分以下。

（二）辅导员测评分 Z2（4 分）

1. 优秀得分区间 4—3 分;
2. 良好得分区间 3—2 分;
3. 合格得分区间 2—1 分;
4. 不合格得分区间 1 分以下。

民主测评成绩总分低于 6 分为测评不合格，取消当年参与评优资格。

第三章 测评程序

第八条 组织申报。辅导员组织相关学生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单项素质测评赋分表。

第九条 评议与评分。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结合申报学生的现实表现，组织民主测评赋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民主测评分。

第十条 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审核学生的必修课程基础分及相关申报资料，评议、核算单项素质测评赋分分值。

第十一条 单项素质测评分及民主测评分公布。各二级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经过审查核准后，将单项素质测评分及民主测评分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同学公示，对测评结果如有疑问，可以向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提出，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进行复查，并作出答复。经过复查，确有错漏的，经辅导员复核批准，予以更正或增补，逾期不再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评奖评优公示。学院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

后，按照学校规定评选出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优秀人员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审批与备案。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各年级、各专业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和评优结果进行终审，监督制作电子表格，填写有关纸质材料后由辅导员及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上报学生处审核后，予以批准，进行表彰和存档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报奖学金，由于学生个人原因未获得奖学金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给予严肃处理：

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参评资格。颁奖后，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撤销其获得的奖励，追缴已发放奖学金，收回获奖证书，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奖学金评选。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校对：张懿范

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